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N24QY0028A

项目名称：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2025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2025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2025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YN24QY0028A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940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 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2025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包预算金额：989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餐饮服务	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2025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1.00 (项)	详见第二章	9894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服务期满后或采购人支付至预算金额全部使用完毕合同终止，以先达到的条件为准）。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2024年-2025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2025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

3)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从 2024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 请于上述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事宜的, 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在汕头市珠江路与黄山路交界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4 楼 402 获取磋商文件。

2)售价: 免费。

3)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30 分(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10 个日历日)

地点：汕头市珠江路与黄山路交界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4 楼 402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ynjl.com/>）。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韶山路 812 号特勤消防大队

联系方式：0754-88396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珠江路与黄山路交界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4 楼 402

联系方式：0754-82770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4-82770097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配送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水果类、水产、冷冻品类、猪肉、牛肉、家禽类、粮油、干货副食品和调味品类等。

采购包 1（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2025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服务期满后或采购人支付至预算金额全部使用完毕合同终止，以先达到的条件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付款方式	<p>1 期：支付比例 100%。具体支付情况如下：</p> <p>1) 成交供应商每周提供一次供货基准单价报采购人备案。当周供货价不得超过备案价。</p> <p>2) 按每月实际供货量结算，每个月 25 日结算上一月费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该笔货款。</p> <p>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p>根据粤财采购〔2024〕10 号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可见《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采[2021]5 号）。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合格的、符合国家对食品监督规定的，如食材有保质期，送达时剩余的保质期应不低于该食材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经过采购人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p>

	<p>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材。</p> <p>2. 食材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验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如供货当天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提供送货清单，在经采购人同意后 36 小时内补齐送货清单。</p> <p>3. 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如有需要可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过磅为准。</p> <p>4. 对于出现食材质量不合格、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退换、补齐，并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不合格、欠缺情况。对食材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确认清单后 2 小时内对有问题的食材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食材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p> <p>6. 因食材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汕头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食材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材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须承担相应的责任。</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一、 报价要求</p> <p>（一）本项目以“响应折扣率”的形式进行磋商报价，响应折扣率不得大于 100%且不能为负数不能为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应结合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报价幅度。响应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全包价，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p>

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二）供货基准单价：供货基准单价参考欧汀街道肉菜市场、二间较大型商超（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标价的平均价。成交供应商至少每周向采购人提供一次供货基准单价（即供货食品价目表），该食品价目表价格不得高于当天在欧汀街道肉菜市场、二间较大型商超平均价。供货食品价目表的食材价格在一个定价周期（一般为一个星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根据定价对比欧汀街道肉菜市场、二间较大型商超价格本星期平均价的浮动率，单价在 10 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达到 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三）食材价格=供货基准单价×供货数量×成交折扣率。例如：采购大米 100 斤，供货基准单价 5 元/斤，若成交折扣率为：90%，需要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计算如下：5 元/斤×100 斤×90%=450 元。

（四）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的供货量结算，但最终的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五）采购时应按以下原则确认实际供货价：

- 1、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二间较大型商超（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标价的平均价。
- 2、服务期内，协议供货价应低于销售给汕头地区其他用户或个人等的供货价。
- 3、磋商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
- 4、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二、其他要求

（一）2023 年-2024 年食堂配送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为“原供应商”）服务期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截止。为保证采购人的食材供应需求，在采购人与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原供应商将继续

	<p>提供服务，期间服务费在原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原供应商。</p> <p>（二）根据《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单位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49 号）要求，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政策，此部分费用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扶贫平台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p>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所属 行业	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广东省 汕头市 消防救援 支队特勤 大队 2024 年 -2025 年食堂 配送服 务项目 （第二 次）	项	1.00	989400.00	989400.00	餐饮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2025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协议期限内，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二) 本项目对响应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及安全性能、配送规范性、售后服务要求高，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管理体系方面应完善、规范，具备相应的体系认证证书。

(三)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符合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

(四)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如配备检测设备等。

(五) ★响应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保额≥1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

二、食材要求

响应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应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检验、检疫等标准的正品品牌，包装标签应符合国家规定；包装应完好无破漏，目测性状正常，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不合理危险，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为确保质量安全，响应供应商供应的食材的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

(一) 蔬菜类要求

1、品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37	红尖椒	73	雪里红
2	苋菜	38	鲜淮山	74	榨菜丝
3	通心菜	39	土豆	75	什锦菜
4	春菜	40	莲藕	76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1	西红柿	77	酸笋片
6	小塘菜	42	白萝卜	78	鲜木耳

7	菜心	43	红萝卜	79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4	青萝卜	80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5	冬瓜	81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46	苦瓜	82	荷兰豆
11	芥兰菜	47	白瓜	83	甜豆
12	西洋菜	48	青瓜	84	玉豆
13	生菜	49	茄瓜	85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0	青木瓜	86	青豆角
15	枸杞叶	51	半生熟木瓜	87	番薯
16	椰菜	52	节瓜	88	蒜苔
17	苦麦菜	53	水瓜	89	青蒜
18	枸杞菜	54	丝瓜	90	干葱头
19	大白菜	55	南瓜	91	马蹄肉
20	潮州白菜	56	云南小瓜	92	鲜玉米粒
21	长白菜	57	浦瓜	93	鲜笋
22	京包菜	58	鲜草菇	94	洋葱
23	菜花	59	鲜冬菇	95	香芋
24	西芹	60	茶树菇	96	蒜头
25	正宗香芹	61	鸡腿菇	97	蒜米
26	椰子/个	62	鲜平菇	98	姜肉
27	香菜	63	金针菇	99	生姜
28	韭菜	64	百合/包	100	鲜沙姜
29	韭黄	65	酸豆角	101	绿豆芽
30	韭菜花	66	萝卜干	102	黄豆芽
31	生葱	67	萝卜条	103	本地新土豆
32	北方京葱	68	榨菜粒	104	无土番茄
33	莴笋	69	有叶酸菜	105	茅根/湿
34	西兰花	70	咸梅菜	106	竹蔗
35	圆椒	71	甜梅菜	107	沙葛

36	尖椒	72	榨菜/件	108	粉葛
----	----	----	------	-----	----

2、蔬菜质量要求：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表面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二) 水果类

1、水果类品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青苹果	9	香梨	17	草莓
2	红富士	10	水蜜桃	18	哈密瓜
3	蛇果	11	樱桃	19	香瓜
4	橙子	12	葡萄	20	菠萝
5	雪梨	13	奇异果	21	西瓜
6	柑橘	14	猕猴桃	22	火龙果
7	枇杷	15	香蕉	23	荔枝
8	芒果	16	龙眼	24	沙田柚

2、新鲜水果质量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并符合该品种的特征，具有适当的大小和形状。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腐烂、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3、具体提供的水果品种应顺应季节变化。

(三) 水产类

1、水产类品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鲢鱼	6	生鱼	11	鲮鱼肉
2	大扁鱼	7	金昌鱼	12	大鱼骨
3	大头鱼	8	塘虱鱼	13	大鱼尾
4	福寿鱼	9	太阳鱼	14	钳鱼
5	鲈鱼	10	鲫鱼	15	黄骨鱼

2、水产质量要求：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

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四) 肉类

1、猪肉部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带皮上肉	15	带皮花肉	29	去皮上肉
2	去皮花肉	16	带皮猪蹄	30	去皮猪蹄
3	赤肉	17	枚肉	31	枚柳
4	一字枚	18	肉眼	32	猪展
5	鲜排骨	19	肋排	33	肉排
6	猪手、脚	20	龙骨	34	筒骨
7	尾脊骨	21	猪头骨	35	扇骨
8	肥肉	22	猪颈肉	36	圆蹄
9	蹄筋	23	猪肝	37	猪心
10	猪肚	24	猪腰	38	猪俐
11	猪尾	25	小肚	39	大肠
12	大肠头	26	粉肠	40	猪皮
13	猪肺	27	生肠	41	猪红
14	大油	28	猪肉滑	/	/

2、牛肉部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5	牛霖	9	牛百叶
2	牛展	6	牛柳	10	牛坑腩
3	牛碎腩	7	牛肉滑	11	腌牛肉片
4	牛心	8	牛骨头	/	/

3、家禽类品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5	清远麻鸡	9	江西鸡
2	老鸡	6	竹丝鸡	10	正宗走地鸡
3	水鸭	7	番鸭	11	光鸭

4	鹌鹑	8	乳鸽	12	鹅
---	----	---	----	----	---

4、质量要求

4.1 鲜肉质量要求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核查。

4.2 家禽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家禽须为新鲜光禽：即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肉质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供货时须提交本批次食材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原件核查。

（五）冷冻类

1、冷冻类品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13	冻猪手	25	冻猪肚
2	鸡中亦	14	冻猪脚	26	冻带鱼
3	冻鸡壳	15	冻猪耳	27	冻鱿鱼须
4	冻无皮花肉	16	冻有皮花肉	28	冻红珊瑚
5	鸡亦尖	17	冻前排	29	冻南昌鱼(中)
6	冻鸡肾	18	冻肋排	30	冻鱿鱼亦
7	冻鸡脚	19	冻小排	31	冰鲜秋刀鱼
8	小鸡腿	20	冻筒骨	32	冻猪舌
9	大鸡腿	21	金锣肋排	33	冻龙骨
10	冻猪肚	22	冻鸭肾	34	冻南仓鱼
11	冻扇骨	23	冰鲜红珊瑚	/	/
12	冻兔肉	24	冻鱿鱼	/	/

2、质量要求

冷冻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在室温 20℃ 的环境下解冻时间在 4 小时以内。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食材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供货时须提交本批次食材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原件核查。

（六）主食品

1、主食品品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名称
1	优质杂优米
2	晚米
3	长丝油粘米
4	粳米（大地主山区米）
6	籼米
7	食用调和油
8	花生油

2、质量要求

1) 米类质量要求：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食用油（不含转基因成分的食用油）质量要求：

①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使用转基因油料生产。

②具有正常食用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无焦臭、酸败或其他异味。

③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④单种食用油不得混有其他种类的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⑤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供货，将低价位的食用油掺入高价位食用油中进行供货，一经查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七) 副食品和调味料

1、品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食盐	34	黄花菜	67	雪耳
2	中筋面粉	35	卤料	68	发酵粉
3	米粉	36	生粉	69	霸王花
4	桂林米粉	37	盐焗鸡粉	70	胡椒粉
5	鸡蛋	38	眉豆	71	剁辣椒酱
6	面饼	39	花生米	72	酸梅酱
7	豆腐	40	腐竹	73	酵母
8	皮蛋	41	片糖	74	冰糖
9	新鲜河粉	42	莲蓉	75	紫菜
10	咸菜	43	腐乳	76	五香粉
11	高筋面粉	44	豆沙	77	黑豆
12	面条	45	味精	78	陈醋
13	新鲜肠粉	46	五柳菜	79	辣椒干
14	咸鱼	47	豆瓣酱	80	八角
15	萝卜丁	48	糯米	81	马蹄粉
16	油炸豆卜	49	豆豉	82	陈皮
17	黄豆	50	红豆	83	桂皮
18	老抽	51	绿豆	84	蛋糕油
19	榨菜	52	木耳	85	红枣
20	榨菜丝	53	八宝粥料	86	笋干
21	白糖	54	食用纯碱	87	咖喱粉
22	雪菜	55	海带	88	茴香
23	粘米粉	56	薏米	89	酸豆角
24	萝卜条	57	柴鱼	90	泡打粉
25	红糖	58	白菜干	91	苏打粉
26	梅菜	59	冬菜	92	花椒

27	沙茶王	60	柱候酱	93	丁香
28	头菜丝	61	冬菇	94	臭粉
29	蚝油	62	改良剂	95	草果
30	豆腐干	63	扁豆	96	生抽
31	咸蛋	64	熏豆干	97	白醋
32	粉丝	65	辣椒干粉	/	/
33	酸菜	66	南乳	/	/

2、质量要求：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所有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食材有“QS”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八）干货类

1、干货类品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肉皮	6	香菇	11	鱿鱼
2	玉兰片	7	腐竹	12	海蜇
3	黄花菜	8	粉丝	13	紫菜
4	黑木耳	9	蹄筋	14	发菜
5	银耳	10	干贝	15	鱼肚

2、质量要求：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食材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

三、配送服务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配送食材品种和重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验收的数据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二）★若采购人有临时送货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下单后90分钟内按要求送达。（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三）采购人每日20时前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交

第二日的采购清单，并说明采购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需要食材的品种和数量要求配送。

（四）配送时间要求

每日 06:30 至 07:00；遇到特殊情况（如临时加单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极个别食材因质量太差或没有食材源头时应及时反馈到采购人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食材准时到达。

（五）运输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食材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车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和保温保鲜。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六）车辆配置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专职配送车辆，送货车辆须为货车或冷链车。如为自有车辆，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或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正侧面照片。如为租赁车辆，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需体现租赁时间）、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正侧面照片，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四、售后服务

（一）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具有科学、完整的售后服务，退换货方案全面、科学、流程便捷高效，响应时效快）。

（二）对于出现食材质量不合格、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退换、补齐，并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不合格、

欠缺情况。对食材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确认清单后 2 小时内对有问题的食材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成交供应商需在汕头市设有售后服务点或承诺中标后 30 天内
在汕头市设置售后服务点。（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五、 应急处理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确保采购人及时得到食材供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如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防洪防台风等应急突发性事件）；②食品质量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③配送车辆故障；④恶劣或极端天气等情况。

六、 人员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须有专人负责食材采购事宜，人员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每季度须提供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采购人备案登记。成交供应商应保存好项目相关的资料，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二）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工作及食材供应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以及至少配备 4 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七、 惩罚情形

（一）成交供应商如无特殊原因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天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直接在下一期待支付的货款中予以扣收；若超时 60 分钟，影响采购人当天按时开餐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天总货款的 3 倍作为违约金；1 个月内超时 60 分钟累计次数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全额货款作为违约金；1 个月内超时 60 分钟累计次数达 5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如果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送货的食材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成

	<p>交供应商对有问题的食材立刻进行更换，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对有问题的食材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 2 小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天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p> <p>（三）服务期内，如经采购人检测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存在病虫害、发霉或其他有害物质超标等情况，第一次出现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支付当月货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直接在下一期待支付的货款中予以扣收；如出现第二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p> <p>（四）★如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可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p> <p>（五）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合同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每出现一次，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支付当月货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直接在下一期待支付的货款中予以扣收。</p> <p>（六）如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p> <p>（七）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提前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妥善处理后续事宜，确保采购人食堂在过渡期内顺利供餐。</p> <p>（八）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 1：不收取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778 1394 2027"> <thead> <tr> <th>费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额</td> <td></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招标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费率	服务招标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纸质投标文件：</p> <p>(1) 正本一份，副本_3_份，电子介质一份。</p> <p>(2) 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除封面外只需加盖骑缝章。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3) 电子介质是指将响应文件盖章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p> <p>(4)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p>	
18	其他	/	
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是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

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1.4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正本、副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1.5 请响应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如有）。

1.6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供应商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8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10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11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1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1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1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1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1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1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1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启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3.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4. 响应保证金

4.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4.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5.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6.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6.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6.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6.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ynjl.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ynj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4-82770097

传真：0754-82770097

邮箱：2370667650@qq.com

地址：汕头市珠江路与黄山路交界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4 楼 402

邮编：515041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汕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十一街区财政大楼 18 楼 1809 室

电 话：0754-88179775

邮 编：515041

传 真：0754-881798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采购包 1（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2025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2025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2025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

		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

		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2024年-2025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应格式要求填写、签署、盖章、有效。
2.	★号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3.	其他	1)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采购包 1(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2025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5.0 分 技术部分 4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5.0) 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配送流程、验收方式、计划对本项目投入的车辆配置等： 1、食材配送流程完善、验收方式详尽、投入的车辆配置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食材配送流程基本完善、验收方式基本详尽、投入的车辆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1 分； 3、食材配送流程一般、验收方式一般、投入的车辆配置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4、食材配送流程较差、验收方式较差、投入的车辆配置较差，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15.0) 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食品质量等突发事件、配送车辆故障、恶劣或极端天气情况等： 1、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食品质量等突发事件、配送车辆故障、恶劣或极端天气情况等应急处理方案详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p>2、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食品质量等突发事件、配送车辆故障、恶劣或极端天气情况等应急处理方案基本详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1 分；</p> <p>3、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食品质量等突发事件、配送车辆故障、恶劣或极端天气情况等应急处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4、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食品质量等突发事件、配送车辆故障、恶劣或极端天气情况等应急处理方案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5.0) 分</p>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线售后服务管理、退换货处理、售后服务时间安排等：</p> <p>1、专线售后服务管理可行性强、退换货处理完善、售后服务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p>2、专线售后服务管理基本可行、退换货处理基本完善、售后服务时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1 分；</p> <p>3、专线售后服务管理可行性一般、退换货处理一般、售后服务时间安排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4、专线售后服务管理较差、退换货处理较差、售后服务时间安排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企业体系认证 (5.0) 分</p>	<p>响应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含销售或配送等与项目相关范围，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并且证书状态显示有效。不提供不得分。</p>
	<p>同类业绩 (10.0) 分</p>	<p>响应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之日，承接过食材(或食品或食物)配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客户评价 (8.0)分</p>	<p>响应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之日，承接过的食材（或食品或食物）配送项目获得客户评价为优等或优秀或优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客户评价为良或良好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8 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客户评价须与上述纳入有效评审的同类业绩一致，同一客户的评价只按最高评价计一次分。提供用户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6.0)分</p>	<p>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的：①农残检测设备、②瘦肉精或肉类水分检测设备、③食品重金属或病害物检测设备，每提供一种设备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1) 设备若为自有，提供购置设备的发票复印件；2) 设备若为租用，提供设备租用合同复印件及设备租用清单复印件；3) 如与第三方合作的，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 CNAS 或 CMA 资质证书及合作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人员情况 (8.0)分</p>	<p>1、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证书及有效的健康证明，每名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2、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中级证书及有效的健康证明，每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8 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货源供应保障 (8.0)分</p>	<p>响应供应商具有与各相关食材供应商签订供应（或采购或购销等）合同，且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 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 20%，得满分】。</p>

6.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食材配送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采 购 人）：_____

乙 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2025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N24QY0028A）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履行期限
1	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2025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1.0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服务期满后或甲方支付至预算金额全部使用完毕合同终止，以先达到的条件为准）。

二、合同金额

（一）成交折扣率：_____ %。

（二）合同价为全包价，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三）供货基准单价：供货基准单价参考欧汀街道肉菜市场、二间较大型商超（_____）标价的平均价。乙方至少每周向甲方提供一次供货基准单价（即供货食品价目表），该食品价目表价格不得高于当天在欧汀街道肉菜市场、二间较大型商超平均价。供货食品价目表的食材价格在一个定价周期（一般为一个星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根据定价对比欧汀街道肉菜市场、二间较大型商超价格本星期平均价的浮动率，单价在 10 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达到 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四）食材价格=供货基准单价×供货数量×成交折扣率。例如：采购大米 100 斤，供货基准单价 5 元/斤，若成交折扣率为：90%，需要付给乙方的款项计算如下：5 元/斤×100 斤×90%=450 元。

（五）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的供货量结算，但最终的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六）采购时应按以下原则确认实际供货价：

- 1、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二间较大型商超（_____）标价的平均价。
- 2、服务期内，协议供货价应低于销售给汕头地区其他用户或个人等的供货价。
- 3、合同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
- 4、合同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三、2023年-2024年食堂配送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为“原供应商”）服务期于2024年9月12日截止。为保证甲方的食材供应需求，在甲方与本项目乙方签订合同前，原供应商将继续提供服务。期间服务费在原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原供应商。

四、根据《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单位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49号）要求，乙方须配合甲方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政策，此部分费用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扶贫平台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五、项目总体要求

（一）乙方必须承诺，在协议期限内，给与甲方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甲方同时享受。

（二）本项目对乙方的供货质量及安全性能、配送规范性、售后服务要求高，乙方的企业管理体系方面应完善、规范，具备相应的体系认证证书。

（三）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更新符合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

（四）乙方应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如配备检测设备等。

（五）乙方在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保额≥1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六、食材要求

乙方供应的食材应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检验、检疫等标准的正品品牌，包装标签应符合国家规范；包装应完好无破漏，目测性状正常，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为确保质量安全，乙方供应的食材的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

（一）蔬菜类要求

- 1、品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	----	----	----	----	----

1	潺菜	37	红尖椒	73	雪里红
2	苋菜	38	鲜淮山	74	榨菜丝
3	通心菜	39	土豆	75	什锦菜
4	春菜	40	莲藕	76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1	西红柿	77	酸笋片
6	小塘菜	42	白萝卜	78	鲜木耳
7	菜心	43	红萝卜	79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4	青萝卜	80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5	冬瓜	81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46	苦瓜	82	荷兰豆
11	芥兰菜	47	白瓜	83	甜豆
12	西洋菜	48	青瓜	84	玉豆
13	生菜	49	茄瓜	85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0	青木瓜	86	青豆角
15	枸杞叶	51	半生熟木瓜	87	番薯
16	椰菜	52	节瓜	88	蒜苔
17	苦麦菜	53	水瓜	89	青蒜
18	枸杞菜	54	丝瓜	90	干葱头
19	大白菜	55	南瓜	91	马蹄肉
20	潮州白菜	56	云南小瓜	92	鲜玉米粒
21	长白菜	57	浦瓜	93	鲜笋
22	京包菜	58	鲜草菇	94	洋葱
23	菜花	59	鲜冬菇	95	香芋
24	西芹	60	茶树菇	96	蒜头
25	正宗香芹	61	鸡腿菇	97	蒜米
26	椰子/个	62	鲜平菇	98	姜肉
27	香菜	63	金针菇	99	生姜
28	韭菜	64	百合/包	100	鲜沙姜
29	韭黄	65	酸豆角	101	绿豆芽

30	韭菜花	66	萝卜干	102	黄豆芽
31	生葱	67	萝卜条	103	本地新土豆
32	北方京葱	68	榨菜粒	104	无土番茄
33	莴笋	69	有叶酸菜	105	茅根/湿
34	西兰花	70	咸梅菜	106	竹蔗
35	圆椒	71	甜梅菜	107	沙葛
36	尖椒	72	榨菜/件	108	粉葛

2、蔬菜质量要求：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表面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二）水果类

1、水果类品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青苹果	9	香梨	17	草莓
2	红富士	10	水蜜桃	18	哈密瓜
3	蛇果	11	樱桃	19	香瓜
4	橙子	12	葡萄	20	菠萝
5	雪梨	13	奇异果	21	西瓜
6	柑橘	14	猕猴桃	22	火龙果
7	枇杷	15	香蕉	23	荔枝
8	芒果	16	龙眼	24	沙田柚

2、新鲜水果质量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并符合该品种的特征，具有适当的大小和形状。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腐烂、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3、具体提供的水果品种应顺应季节变化。

（三）水产类

1、水产类品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鲩鱼	6	生鱼	11	鲮鱼肉

2	大扁鱼	7	金昌鱼	12	大鱼骨
3	大头鱼	8	塘虱鱼	13	大鱼尾
4	福寿鱼	9	太阳鱼	14	钳鱼
5	鲈鱼	10	鲫鱼	15	黄骨鱼

2、水产质量要求：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四）肉类

1、猪肉部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带皮上肉	15	带皮花肉	29	去皮上肉
2	去皮花肉	16	带皮猪蹄	30	去皮猪蹄
3	赤肉	17	枚肉	31	枚柳
4	一字枚	18	肉眼	32	猪展
5	鲜排骨	19	肋排	33	肉排
6	猪手、脚	20	龙骨	34	筒骨
7	尾脊骨	21	猪头骨	35	扇骨
8	肥肉	22	猪颈肉	36	圆蹄
9	蹄筋	23	猪肝	37	猪心
10	猪肚	24	猪腰	38	猪俐
11	猪尾	25	小肚	39	大肠
12	大肠头	26	粉肠	40	猪皮
13	猪肺	27	生肠	41	猪红
14	大油	28	猪肉滑	/	/

2、牛肉部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5	牛霖	9	牛百叶
2	牛展	6	牛柳	10	牛坑腩
3	牛碎腩	7	牛肉滑	11	腌牛肉片
4	牛心	8	牛骨头	/	/

3、家禽类品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5	清远麻鸡	9	江西鸡
2	老鸡	6	竹丝鸡	10	正宗走地鸡
3	水鸭	7	番鸭	11	光鸭
4	鹌鹑	8	乳鸽	12	鹅

4、质量要求

4.1 鲜肉质量要求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核查。

4.2 家禽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家禽须为新鲜光禽：即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肉质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供货时须提交本批次食材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原件核查。

（五）冷冻类

1、冷冻类品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13	冻猪手	25	冻猪肚
2	鸡中亦	14	冻猪脚	26	冻带鱼
3	冻鸡壳	15	冻猪耳	27	冻鱿鱼须
4	冻无皮花肉	16	冻有皮花肉	28	冻红珊瑚
5	鸡亦尖	17	冻前排	29	冻南昌鱼(中)
6	冻鸡肾	18	冻肋排	30	冻鱿鱼亦
7	冻鸡脚	19	冻小排	31	冰鲜秋刀鱼
8	小鸡腿	20	冻筒骨	32	冻猪舌
9	大鸡腿	21	金锣肋排	33	冻龙骨

10	冻猪肚	22	冻鸭肾	34	冻南仓鱼
11	冻扇骨	23	冰鲜红珊瑚	/	/
12	冻兔肉	24	冻鱿鱼	/	/

2、质量要求

冷冻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在室温 20℃ 的环境下解冻时间在 4 小时以内。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食材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供货时须提交本批次食材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原件核查。

（六）主食品

1、主食品品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名称
1	优质杂优米
2	晚米
3	长丝油粘米
4	粳米（大地主山区米）
6	籼米
7	食用调和油
8	花生油

2、质量要求

1) 米类质量要求：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食用油（不含转基因成分的食用油）质量要求：

①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使用转基因油料生产。

②具有正常食用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无焦臭、酸败或其他异味。

③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④单种食用油不得混有其他种类的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⑤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供货，将低价位的食用油掺

入高价位食用油中进行供货，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七) 副食品和调味料

1、品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食盐	34	黄花菜	67	雪耳
2	中筋面粉	35	卤料	68	发酵粉
3	米粉	36	生粉	69	霸王花
4	桂林米粉	37	盐焗鸡粉	70	胡椒粉
5	鸡蛋	38	眉豆	71	剁辣椒酱
6	面饼	39	花生米	72	酸梅酱
7	豆腐	40	腐竹	73	酵母
8	皮蛋	41	片糖	74	冰糖
9	新鲜河粉	42	莲蓉	75	紫菜
10	咸菜	43	腐乳	76	五香粉
11	高筋面粉	44	豆沙	77	黑豆
12	面条	45	味精	78	陈醋
13	新鲜肠粉	46	五柳菜	79	辣椒干
14	咸鱼	47	豆瓣酱	80	八角
15	萝卜丁	48	糯米	81	马蹄粉
16	油炸豆卜	49	豆豉	82	陈皮
17	黄豆	50	红豆	83	桂皮
18	老抽	51	绿豆	84	蛋糕油
19	榨菜	52	木耳	85	红枣
20	榨菜丝	53	八宝粥料	86	笋干
21	白糖	54	食用纯碱	87	咖喱粉
22	雪菜	55	海带	88	茴香
23	粘米粉	56	薏米	89	酸豆角
24	萝卜条	57	柴鱼	90	泡打粉
25	红糖	58	白菜干	91	苏打粉

26	梅菜	59	冬菜	92	花椒
27	沙茶王	60	柱候酱	93	丁香
28	头菜丝	61	冬菇	94	臭粉
29	蚝油	62	改良剂	95	草果
30	豆腐干	63	扁豆	96	生抽
31	咸蛋	64	熏豆干	97	白醋
32	粉丝	65	辣椒干粉	/	/
33	酸菜	66	南乳	/	/

2、质量要求：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所有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食材有“QS”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八）干货类

1、干货类品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肉皮	6	香菇	11	鱿鱼
2	玉兰片	7	腐竹	12	海蜇
3	黄花菜	8	粉丝	13	紫菜
4	黑木耳	9	蹄筋	14	发菜
5	银耳	10	干贝	15	鱼肚

2、质量要求：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食材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

七、配送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保证配送食材品种和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验收的数据为准。

（二）若甲方有临时送货需求的，乙方应在甲方下单后 90 分钟内按要求送达。

（三）甲方每日 20 时前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向乙方提交第二日的采购清单，并说明采购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应按甲方需要食材的品种和数量要求配送。

（四）配送时间要求

每日 06:30 至 07:00；遇到特殊情况（如临时加单的），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调度指挥。

极个别食材因质量太差或没有食材源头时应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食材准时到达。

（五）运输要求

乙方应根据食材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车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和保温保鲜。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六）车辆配置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专职配送车辆，送货车辆须为货车或冷链车。如为自有车辆，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或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正侧面照片。如为租赁车辆，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需体现租赁时间）、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正侧面照片，如租赁期末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

八、售后服务

（一）乙方须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具有科学、完整的售后服务，退换货方案全面、科学、流程便捷高效，响应时效快）。

（二）对于出现食材质量不合格、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补齐，并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不合格、欠缺情况。对食材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乙方必须在确认清单后 2 小时内对有问题的食材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乙方需在汕头市设有售后服务点或承诺中标后 30 天内 在汕头市设置售后服务点。

九、应急处理方案

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确保甲方及时得到食材供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的紧急情况（如甲方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防洪防台风等应急突发性事件）；②食品质量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③配送车辆故障；④恶劣或极端天气等情况。

十、团队人员

（一）乙方须有专人负责食材采购事宜，人员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每季度须提供人

员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甲方备案登记。乙方应保存好项目相关的资料，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二）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工作及食材供应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以及至少配备 4 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十一、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督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团队组织进行调整及审核。乙方应当严格依据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乙方不得擅自撤销、变更任何相关工作内容、工作计划。
4.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设备，乙方应及时进行改进或退换，以满足本合同条款的要求。
5.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各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内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甲方的要求，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进行服务，并保障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审，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有责任保证项目的计划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及审查，并根据验收及审查结论，按要求整改。
3.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
4. 乙方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条款并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服务费结算的资料文件。

十二、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具体支付情况如下：1) 乙方每周提供一次供货基准单价报甲方备案。当周供货价不得超过备案价。2) 按每月实际供货量结算，每个月 25 日结算上一月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该笔货款。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

方已经按期支付。

根据粤财采购〔2024〕10号的通知，乙方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可见《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采[2021]5号）。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十三、验收要求

（一）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合格的、符合国家对食品监督规定的，如食材有保质期，送达时剩余的保质期应不低于该食材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经过甲方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材。

（二）食材由甲方和乙方共同验收。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如供货当天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提供送货清单，在经甲方同意后36小时内补齐送货清单。

（三）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如有需要可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过磅为准。

（四）对于出现食材质量不合格、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补齐，并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不合格、欠缺情况。对食材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乙方必须在确认清单后2小时内对有问题的食材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

（五）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食材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

（六）因食材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或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汕头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食材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天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直接在下一期待支付的货款中予以扣收；若超时 60 分钟，影响甲方当天按时开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天总货款的 3 倍作为违约金；1 个月内超时 60 分钟累计次数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月全额货款作为违约金；1 个月内超时 60 分钟累计次数达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并保留追究乙方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送货的食材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对有问题的食材立刻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对有问题的食材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超过 2 小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天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三) 服务期内，如经甲方检测发现乙方提供的食品存在病虫害、发霉或其他有害物质超标等情况，第一次出现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支付当月货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直接在下一期待支付的货款中予以扣收；如出现第二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支付尚未支付的货款。

(四) 如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 如乙方未能按磋商文件、合同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每出现一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支付当月货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直接在下一期待支付的货款中予以扣收。

(六) 如乙方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七)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妥善处理后续事宜，确保甲方食堂在过渡期内顺利供餐。

(八)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九)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

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二十一、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检查，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YN24QY0028A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响应保证金
-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一、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2025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YN24QY0028A]，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2025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1			

注：响应供应商需注意下浮率与折扣率的区别。如采购大米 100 斤，大米单价为 5 元/斤，若折扣率为 90%，款项计算为：5 元/斤×100 斤×90%=450 元。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规格型 号、注册商 标)	制造商(开 发商)	制造 商 企 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 产 品 报 价 在 总 报 价 中 占 比 (%)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四：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2025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YN24QY0028A]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八：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2025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YN24QY0028A），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2024 年-2025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N24QY0028A）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 诉 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盖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盖章)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 (招标方/被保险人) 接受投保人_____ (投标方) 参加_____ (采购) 项目的投标, 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 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 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 人民币 _____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 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 在本保险期限内, 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 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 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 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 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 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 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 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 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